

承租
人
切
結
書
申
購
案
件
相
關
占
用
人

一、立書人 於 縣 鄉鎮 段
市 市區
小段 地號 筆土地：

☐承租使用，同意貴署出售上開土地及無條件終止租賃關係，並願於上開土地完成產權移轉時，自行依法與承購人協議成立合法使用關係，且不得向貴署要求任何補償。

☐上開土地地上主體建築改良物（同鄉鎮市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門牌）及併同該主體建築改良物實際使用之等場所、附屬設施，確屬立書人所有，因 ☐越界建築 ☐其他：___ 占用上開土地作為___使用，立書人倘後續無法購買上開土地並由他人承購，立書人無協助安置需求，且不得向貴署要求任何補償。

二、上開土地於貴署通知他人繳納承購價款前，立書人如有協助安置需求，應主動告知貴署。

三、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，如有虛偽不實，已繳納費用（租金、歷年使用補償金等）不予退還，倘損及他人權益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不得向貴署要求任何補償。

此致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

立書人：

（簽名蓋章）

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